**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**

湘交院科〔2017〕32号

**关于成立湖南交通工程学院**

**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委员会的通知**

**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**

为维护学术道德、严明学术纪律、规范学术行为、预防学术腐败，进一步发展和繁荣我校教学和科学研究事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进步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章程》，按照《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》(教社科〔2009〕3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教技〔2011〕1号)、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》（教党函〔2016〕24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学校成立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委员会。

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委员会为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调查、评判机构，负责审议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、政策和规范，分析和研究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调查、评议和仲裁校内知识产权纠纷、学术失范行为等学术道德相关的事项。

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委员会依据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(试行)》（湘交院科〔2017〕31号）开展工作，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学校党政办公室，负责委员会日常管理与衔接工作。

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委员会成员组成：

主任委员：章怀云

副主任委员：彭文武、刘 杰、谢纯红

委 员：李常应、冯小康、唐小萍、张 平、罗清海

范双南、王 冰

办公室主任：罗成恩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

2017年4月18日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印发

(共印28份)